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1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債　務　人　張金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陸仟捌佰柒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陸仟捌佰柒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・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九個月為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付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、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
㈡、查債務人張金龍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

㈢、次查，依約定書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按期（月）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